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般若理财 100%股权暨于收购完成后向其增资 9500 万元的议案》，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完善“大资管”战略规划下的类金融产业布局，更好地搭建公司线上线下全面协同的客户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财富管理公司与金控平台各类业务的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根据财政部 32 号令的有关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6 月 5 日